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5〕125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 医疗卫生领域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科技计划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我市医疗卫生单位自筹资金，开展基础性、公益性科研活动，调动医疗卫生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及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科技部门等 8 个单位的申请，现决定组织以上八个单位申报 2025 年医疗卫生领域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现予发布申报指南，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

一、申报要求

2025 年医疗卫生领域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定向支持计划。鼓励各医疗卫生法人单位依托已有的科研资源和优势，围绕自身职能定位和基本研发方向开展研究，鼓励医疗卫生科研项目

积极申报，进一步提升我市医疗卫生事业科技创新能力。

（一）指南代码：2025QZN10。

（二）经费来源：项目研究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

（三）选题方向：

1. 支持围绕重大疾病尤其是恶性肿瘤（包括血液肿瘤）、传染病、慢性病等开展的应用基础与防治技术的创新研究，传染病等免疫异常机制与重大疾病机制研究。

2. 支持内外科、皮肤、中医、妇儿、重症、呼吸、急救、传染病、创伤、神经、内分泌等疾病机制和诊疗技术研究，消化、骨科、皮肤、内外科、中医科微创技术优化治疗，战创伤微创手术等新技术的应用。

3. 支持创新药物临床效果、中医药特色疗法与中药现代化研究，低成本诊疗设备研发。医疗质量智能管理，危重症护理的质量提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肿瘤早期筛查评估。医学与人工智能的交叉融合。

4. 支持与院士团队或国家级平台合作研发项目。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研究项目。

5. 其他临床紧缺学科基础与应用研究

（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在职且实际主持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

目科研工作，项目完成时原则上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认定为泉州市第一至三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不超过 65 周岁。在研项目或有到期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主持项目，也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项目研究团队结构合理，具有 3 名以上研究骨干。项目研究年限不超过 3 年。

（五）以下单位、个人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严重失信行为列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黑名单。

2.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

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被处罚。

（六）申报材料应完整齐全，内容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 3 年申报项目的资格，并列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黑名单。

（七）申报材料包括：

1. 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2. 附件：论文、知识产权证明等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推荐部门出具的推荐函、排序表、项目清单、专家名单、专家评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相符，经审核人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八）除上述要求外，《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泉科〔2018〕261号）及本通知另有规定的，须一并遵循。鉴于项目经费由各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请各项目申报单位进一步制定具体细化的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方案，按规定组织评审后推荐。

二、注册和申报

（一）注册。申报单位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 进行注册（已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的用户，本次申报无需重新注册），获得单位用户管理账号及密码。

（二）申报。申报单位注册后即可通过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qz.do>) 填写并生成规范格式的申报材料，并上传附件。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日 17:30前。

（三）推荐与受理。市属医疗卫生类法人单位指导性项目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医院科教科室）按照《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组织专家评审，按限定申报数量排序后，报市卫健委统一推荐。县（市、区）属医疗卫生类法人单位指导性项目由所在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组织专家评审，按限定申报数量排序、推荐。

推荐部门网上推荐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7:30前。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受理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7:30 前。

三、咨询与联系

（一）申报单位注册，申报系统操作、技术问题咨询，请联系市科技局综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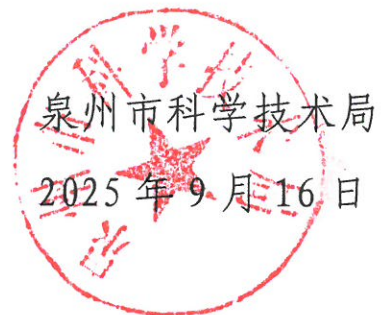
电话：0595-28227396

（二）申报单位业务咨询，请联系市科技局社农科。

电话：0595-22579361

附件：1. 各单位推荐申报项目数量

2. 2025 年度医疗卫生领域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各单位推荐申报项目数量

序号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推荐申报项目数量
1	福医大附属第二医院		2
2	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		12
3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
4	晋江市医院	晋江市科技局	10
5	安溪县医院、安溪县中医院	安溪县科技局	10
6	泉港区医院	泉港区科技局	5
7	石狮市医院	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4
8	南安市医院、南安市中医院、南安市妇幼保健院	南安市科技局	10

附件 2

2025 年度医疗卫生领域指导性科技
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指南 代码	项目 名称	申报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总投资 （万元）

